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45.585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 38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 095 個，增幅為 711 個。	35.42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0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綱領(4) 個人證件	
綱領(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8.6	308.3	309.7 (+0.5%)	327.6 (+5.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6.3%)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及外地勞工入境事宜，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簡介

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並負責處理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透過簽發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申請，以加強入境管制，以及方便真正的印度旅客入境；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出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8.4	97.2	98.0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0.0	98.6	97.9	98.0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9.4	98.9	98.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及預辦入境登記(%)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0	98.8	99.1	98.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申請數目			
入境簽證			
接獲.....	241 223	237 246	238 600
已處理 Ω	242 542	246 213	238 600
旅遊簽證			
接獲.....	67 350	70 194	83 100
已處理 Ω	66 825	69 911	83 1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420	217	110
已處理 Ω	420	216	110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			
接獲.....	515 094	550 015	587 400
已處理 Ω	515 094	550 015	587 4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本地申請			
接獲.....	10 533	11 695	13 000
已處理 Ω	9 899	11 351	13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轉介申請			
接獲.....	54 552	61 178	68 600
已處理 Ω	52 463	60 016	68 6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481	423	370
已處理 Ω	471	418	37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8 739	7 097	5 960
已處理 Ω	8 948	7 356	5 96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5 481	5 628	5 800
已處理 Ω	5 457	5 616	5 8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接獲.....	56	62	70
已處理 Ω	60	51	7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4 740	4 484	4 290
已處理 Ω	5 050	4 546	4 290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推行各項優化措施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包括推行試驗計劃以便利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回港發展，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
- 推行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擴大數據中心的處理能力，以維持服務質素及提升處理能力，從而應付不斷大幅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配合未來數年推行的多項新措施。此項新資訊科技基建亦會支援綱領(2)至(5)的各項服務。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70.7	2,296.2	2,298.9 (+0.1%)	2,484.1 (+8.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8.2%)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 3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支線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邊境管制(車輛)科包括 4 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其中深圳灣管制站為旅客及車輛提供「一地兩檢」的安排。此外，新屋嶺設有 1 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對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各個客運碼頭進行。二零一三年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為乘搭郵輪的旅客和船員辦理出入境檢查。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機場管制科的工作，則是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深圳灣管制站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羈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8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應付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增長；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以及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訪客 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0	99.4	99.9	99.9
海路(%)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乘飛機的 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95.0	99.9	99.9	99.9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 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8	100	100	100
海路(%)	98	100	100	100
飛機(%)	98	100	100	10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237 842 193	236 854 611	238 276 000	
海	32 132 194	30 747 871	29 683 000	
空	46 326 546	48 649 561	51 619 000	
被拒入境的訪客／海員人數	56 855	53 499	57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729 541	783 696	811 0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 推行簡化手續的措施，以便利跨境學童在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
- 規劃和設置位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以及
- 推行新的出入境管制系統，以提升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效率和效能，從而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6.6	933.2	935.4 (+0.2%)	994.4 (+6.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6.6%)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婚姻條例》(第 181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根據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程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按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並盡快遣離聲請被拒者。

簡介

- 12**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遣送審理及訴訟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對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訪客及有關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在港延期逗留以從事非法活動；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對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予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資格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審理免遣返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以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以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
 - 根據《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羈留違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的人士；以及
 - 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99.4	99.8	99.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7.9	98.9	98.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313 397	319 708	327 550
其他簽注	12 193	13 331	14 6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已處理的調查／遣送離境／遞解離境個案數目	44 760	45 384	45 67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4 345	5 203	5 210
被遣返者人數	5 608	6 370	6 69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2 779	3 668	5 490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2 568	2 769	2 830
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	4 730	3 606	3 610φ

- § 原有指標「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入境處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根據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數字(4 730 宗聲請)及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數字(3 606 宗聲請)，只包括以往並無在香港提出酷刑／庇護聲請的新聲請人，但不包括已提出酷刑／庇護聲請的聲請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所提出的 323 宗和 232 宗聲請，而對於該等聲請，入境處亦須按照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在統一審核機制下作出決定。
- ϕ 過往經驗顯示，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區內各國的經濟情況和本港海陸邊境的走私活動，當中大部分因素的變化並非入境處所能控制，所以難以準確估計未來的聲請個案數目。因此，二零一七年的預算數字預計與二零一六年的數字處於同一水平。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根據統一審核機制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回應由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及上訴／呈請；
 - 協助保安局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進行全面檢討；
 - 改善行政程序和善用現有資源，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以提升完成處理個案的數量；
 - 對非法入境者和濫用統一審核機制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 檢討遣送離境程序，以加快遣返免遣返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士；以及
 - 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綱領(4)：個人證件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8.3	706.5	707.6 (+0.2%)	726.7 (+2.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9%)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民事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入境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以及提供統計資料作規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相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相關服務；
- 改善為辦理身分證、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相關事宜；以及
- 處理與身分證和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有關的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事宜。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 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 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資格申請(%)μ	100	99	99	100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 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證 副本申請(%)	100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 申請或換領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 簽證身分書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 領養登記(%)	100	99.7	99.5	100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 通知書(%)	100	99.9	99.9	10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94 692	613 037	643 7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70 082	77 371	71 400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107 718	107 130	109 4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53 646	51 826	60 10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6 219	25 292	28 70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25 228	24 213	27 5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72 977	173 683	180 300
委任婚姻監禮人人數	118	98	92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762 114	708 357	766 8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48 279	69 230	69 3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13	12	16
香港特區回港證	106 610	101 348	101 4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開發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以提升支援香港智能身分證簽發工作的運作效率和效能，並擬訂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以及
- 開發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以提升支援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簽發工作的運作效率和效能，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0	23.9	24.3 (+1.7%)	25.7 (+5.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7.5%)

宗旨

19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提供共有 46 條線路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以及
- 提供「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記他們在外地旅遊的聯絡方法和行程，及接收最新的外遊警示和相關的公眾資訊。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 變更申報書(%)μ.....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 公民的申請(%)μ.....	80	80	80	80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 申請(%)μ.....	80	80	80	8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 申請(%)μ.....	80	80	80	8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134	200	20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689	1 631	1 7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109	129	129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5	8	8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	2 529	2 808	3 100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 0	170 446	159 515	146 100

0 以往不少使用者致電熱線電話 1868 以索取外遊資訊。由於入境處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加強宣傳活動，例如舉行展覽和座談會，以提升公眾的外遊安全意識，並在入境處網頁加入詳盡的旅遊提示及實用資料，1868 的電話數目預計會略為減少。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288.6	308.3	309.7	327.6
(2) 入境時管制	2,170.7	2,296.2	2,298.9	2,484.1
(3) 入境後管制	876.6	933.2	935.4	994.4
(4) 個人證件	668.3	706.5	707.6	726.7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3.0	23.9	24.3	25.7
	4,027.2	4,268.1	4,275.9 (+0.2%)	4,558.5 (+6.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6.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90 萬元(5.8%)，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 5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52 億元(8.1%)，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 627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00 萬元(6.3%)，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 65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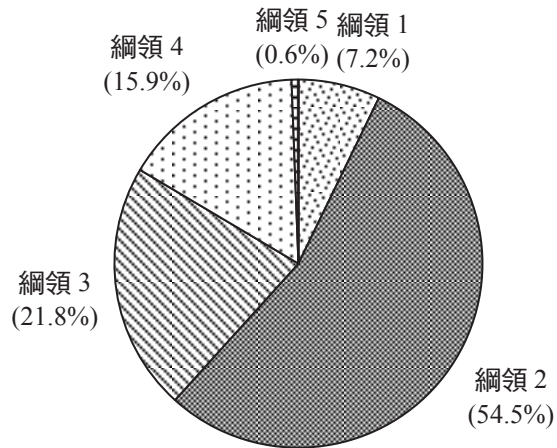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10 萬元(2.7%)，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開發及推行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計劃而增加 1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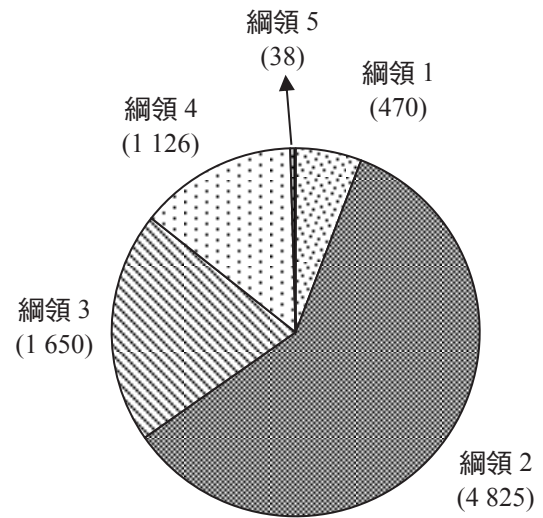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5.8%)，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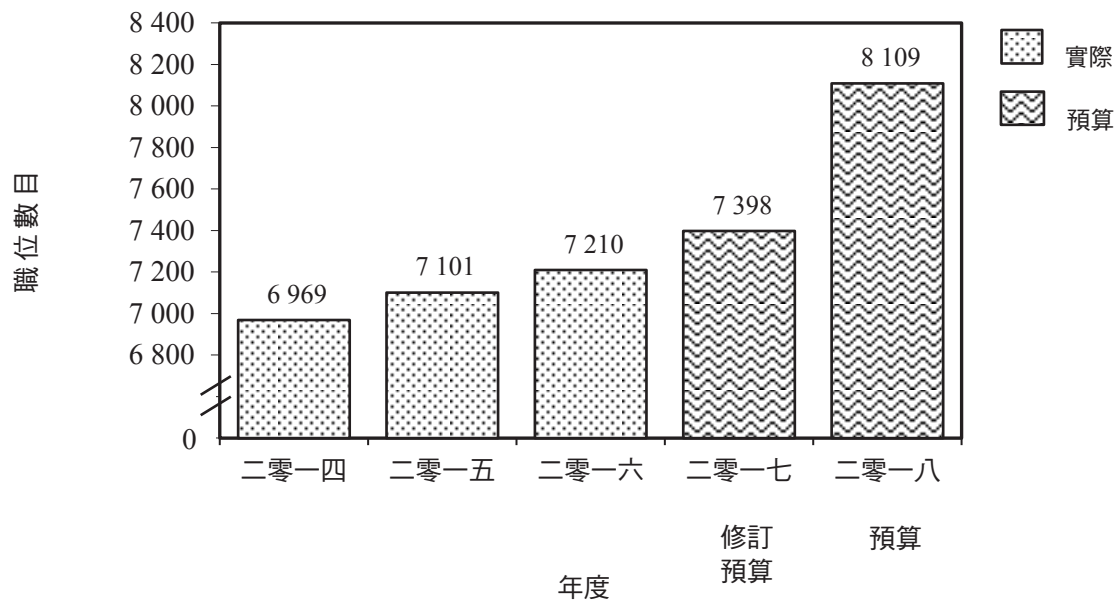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019,997	4,235,690	4,246,954	4,524,374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6,342	7,861	7,271	7,925
經常開支總額	4,026,339	4,243,551	4,254,225	4,532,299
經營帳目總額	4,026,339	4,243,551	4,254,225	4,532,29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3,852	963	7,523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812	20,719	20,719	18,69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812	24,571	21,682	26,215
非經營帳目總額	812	24,571	21,682	26,215
開支總額	4,027,151	4,268,122	4,275,907	4,558,514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558,514,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2,607,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31,36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524,374,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7 398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 71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542,10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020,223	3,161,998	3,200,413	3,444,193
— 津貼	52,692	60,640	63,164	70,971
— 工作相關津貼	1,340	1,490	1,563	1,93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189	13,788	14,417	18,99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61,000	188,453	197,046	223,566
部門開支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租用及 維修	203,095	204,480	160,778	161,521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56,548	141,347	154,994	106,762
— 一般部門開支	408,673	457,954	450,563	490,983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3,911	5,200	3,682	5,100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 補助金	326	340	334	350
	<u>4,019,997</u>	<u>4,235,690</u>	<u>4,246,954</u>	<u>4,524,374</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7,925,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相關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2016-17	結餘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1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4#	19,170 #	—	—	19,170
827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6	12,580	—	963	11,617
	總額	31,750	—	963	30,787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